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已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和传真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并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 9 人，实际到会 9 人，公司部分监事和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月静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不断扩张的业务需求，进行产业制造升级，解决公司发展过程的产能掣肘，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高陵蓝晓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土地使用权竞拍，该宗土地位于西安市高陵区南北四号路西側、西高路北侧，地籍编号 610126003002GB00004，净用地面积 13039.66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审议事项属于“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的后续进展事项，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1 日